**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各级会员的入会条件**

申请加入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，自觉维护协会的形象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，并向本协会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一、副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单位条件**

行业协会的发起单位可自然转为协会的**副理事长单 位**、单位负责人同时兼任协会的**副理事长。**

1、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单位，经单位申请、协会的秘书长提名，并经协会董事会、理事会一致同意方可成为新的副理事长单位。

2、副理事长单位资质条件：1、注册资金1000万以上（含1000万）；2、产品质量合格稳定，没有因质量低劣被国家相关部门曝光的记录。

**二、理事单位条件**

1、在行业中较有影响的单位，经单位申请、协会的秘书长批准。

2、理事单位资质条件：对生产企业要求1、注册资金500万以上（含500万）；3、产品质量合格稳定，有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、没有因质量低劣被国家相关部门曝光的记录；

**三、会员单位条件**

1、从事新能源生产、销售、科研、检测等的相关单位，经单位申请、协会的秘书长批准可成为协会会员单位。

2、对生产企业位资质条件：1、注册资金50万以上（含50万）；2、有固定的生产场地、生产设备、办公地点3、产品质量合格稳定，有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、并没有因质量低劣被国家相关部门报光的记录；

**四、个人会员入会条件**

1、由个人申请、协会的秘书长批准。

2、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表格，申请通过，

本规定由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制定，自2021年8月开始实施。

五、会费

会费按《**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**》实行。

电话：400-181-9557

联系人：秘书处 张先生